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58Y

建设单位：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闫东亚

报告编写人： 闫东亚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9977176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6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
交叉口西南侧4幢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
塘北9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1.4.1 种类和属性.....	16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6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1 废水	32
9.2.1.2 废气	34
9.2.1.3 厂界噪声	35
9.2.1.4 总量核算	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9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9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9
11.2 建议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和排污权证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6、废水排放说明

附件 7、设备环保设计说明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5093、ZJXH(HJ)-185094、ZJXH(HJ)-185095、ZJXH(HJ)-18667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一层内西侧厂房, 主要从事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

企业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12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8 月竣工, 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气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同时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噪声和固废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企业计划安装 5 台搅拌罐(10000L), 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实际仅安装完成 1 台搅拌罐(10000L), 目前达到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故此次仅针对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产

能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8~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又根据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提出的建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29 日对投料废气进出口进行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
- 8、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2018 年 04 月 12 日）
- 9、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中心经纬度: E120°52'8.19", N30°44'19.19")。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两层,一层东侧为嘉兴荣鑫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全全塑料有限公司,二层为嘉兴市升腾航空模型有限公司,所在厂房东侧为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嘉兴市龙吟纺织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三星花木园艺场地块;北侧为三星花木园艺场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58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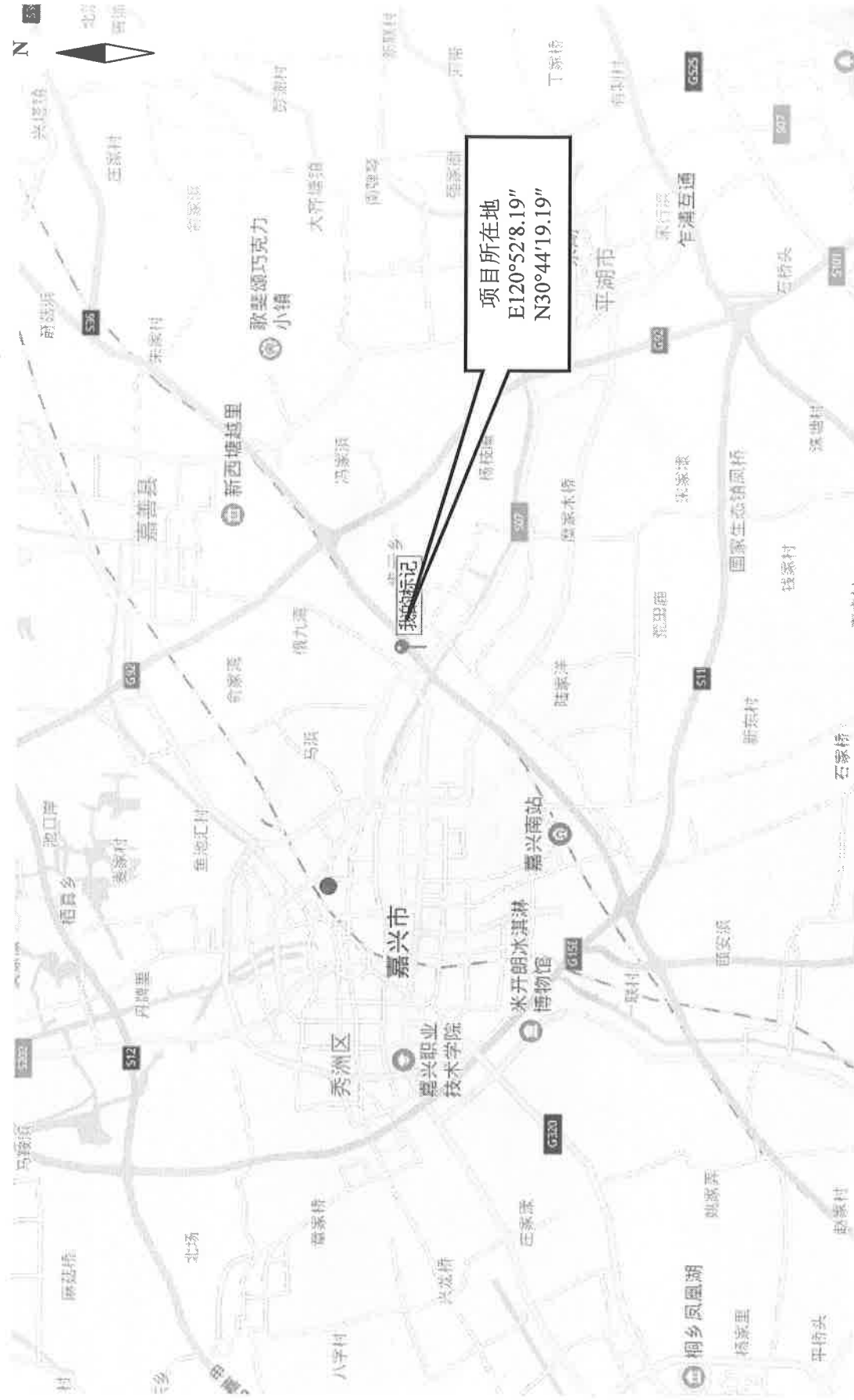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一层内西侧厂房,形成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一层内西侧厂房,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一层内西侧厂房,形成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9 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3200 吨	100 吨	600 吨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干粉混合机	10000L	1	1
2	搅拌罐	10000L	5	1
3	分散罐	2000L	5	5
4	磨砂机	60L	2	2
5	液体料罐	200L	15	10
6	灌装机	/	2	2
7	真空泵	/	1	1
8	空压机	/	1	1

9	冷却塔	/	1	1
10	除尘器	/	1	1
11	污水处理系统	/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气凝胶	吨	200	6.5	39
2	空心陶瓷微珠	吨	200	6.5	39
3	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	吨	1000	31	186
4	钛白粉	吨	50	1.6	9.6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吨	100	3.1	18.6
6	聚磷酸铵	吨	500	15.6	93.6
7	三聚氰胺	吨	200	6.5	39
8	季戊四醇	吨	200	6.5	39
9	聚乙二醇	吨	50	1.6	9.6
10	聚乙烯醇	吨	50	1.6	9.6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冷却系统用水和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企业实际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 2018 年 08 月—2018 年 09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158t，折合年用水量为 948t/a；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100 t，折合年用水量为 600t/a；清洗用水量为 10 t，折合年用水量为 60t/a；其余均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 48 t, 折合年用水量为 288t/a, 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t/a。据此,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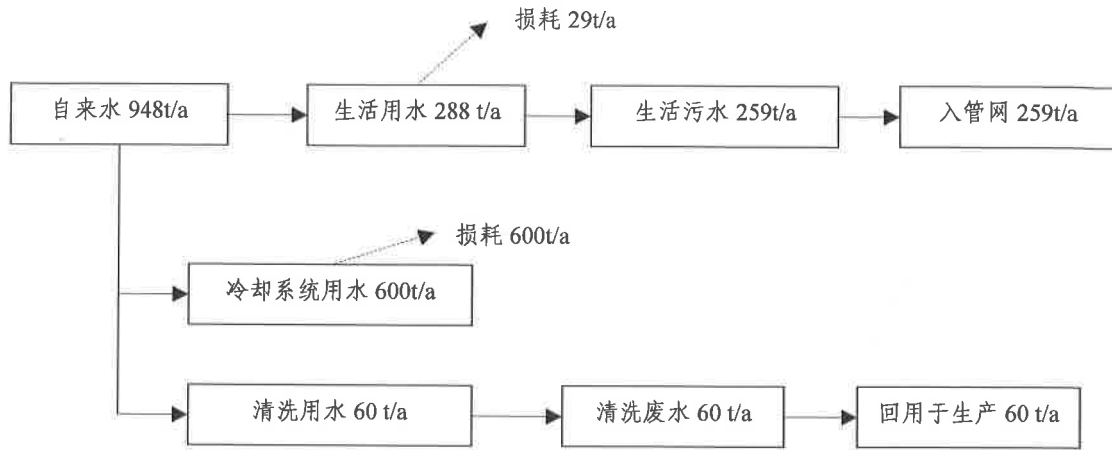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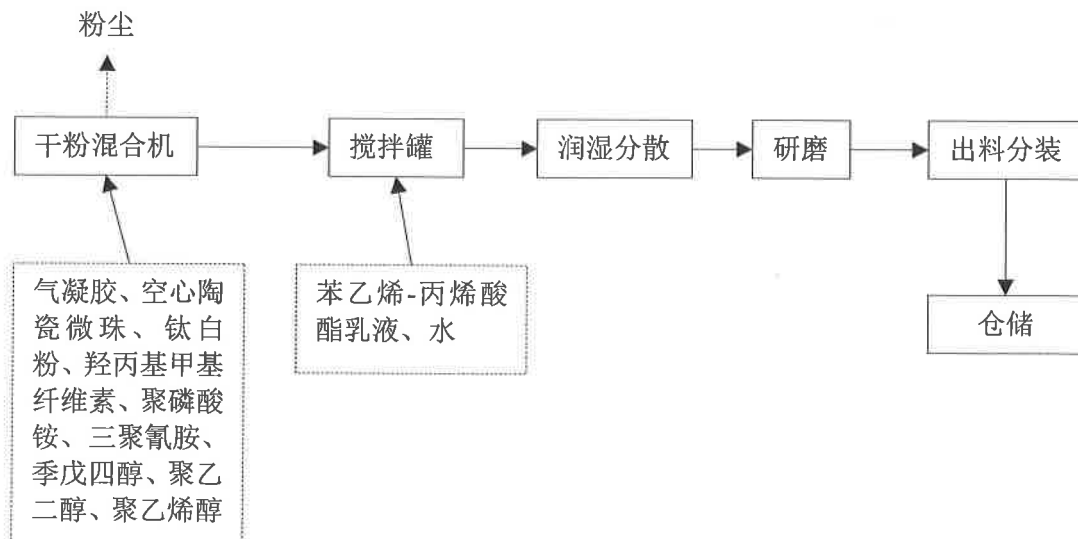


图 3-4 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干粉混合机: 将气凝胶、空心陶瓷微珠、钛白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磷酸胺、三聚氰胺、季戊四醇、聚乙二醇、聚乙烯醇等物料在常温下按比例倒入干粉混合机混合。

搅拌罐: 将混合后的干粉通过真空输送进入已经加入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和水的搅拌罐, 在常温下进行混合搅拌。

润湿分散: 将混合后的物料常温下在分散机中高速分散。

研磨: 将分散好的粗浆料通过研磨机湿磨细化。

出料分装、仓储: 用分装机将成品浆料分装成桶, 并贴标、打包, 然后入库待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形成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环评中搅拌罐 (10000L) 为 5 台, 液体料罐 (200L) 为 15 台。	企业实际搅拌罐 (10000L) 为 1 台, 液体料罐 (200L) 为 10 台。
环评中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冷却系统排污水, 产生的冷却系统排污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絮凝、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	企业实际无冷却系统排污水, 冷却水均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其中过滤之后的水用于第二次生产, 过滤之后的固料经称重之后投入分散罐中。
环评中企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	企业实际不排放生产废水, 不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环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形成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投入搅拌罐 (10000L) 为 1 台 (环评 5 台), 液体料罐 (200L) 为 10 台 (环评 15 台), 实际的设备产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目前形成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故本次验收

为阶段性验收。

环评中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冷却系统排污水，产生的冷却系统排污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絮凝、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实际无冷却系统排污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中过滤之后的水用于第二次生产，过滤之后的固料经称重之后投入分散罐中。

环评中企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企业实际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其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企业实际无冷却系统排污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自行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6t/d 废水处理设施。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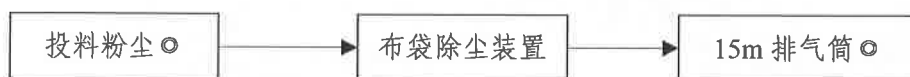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m	3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投料粉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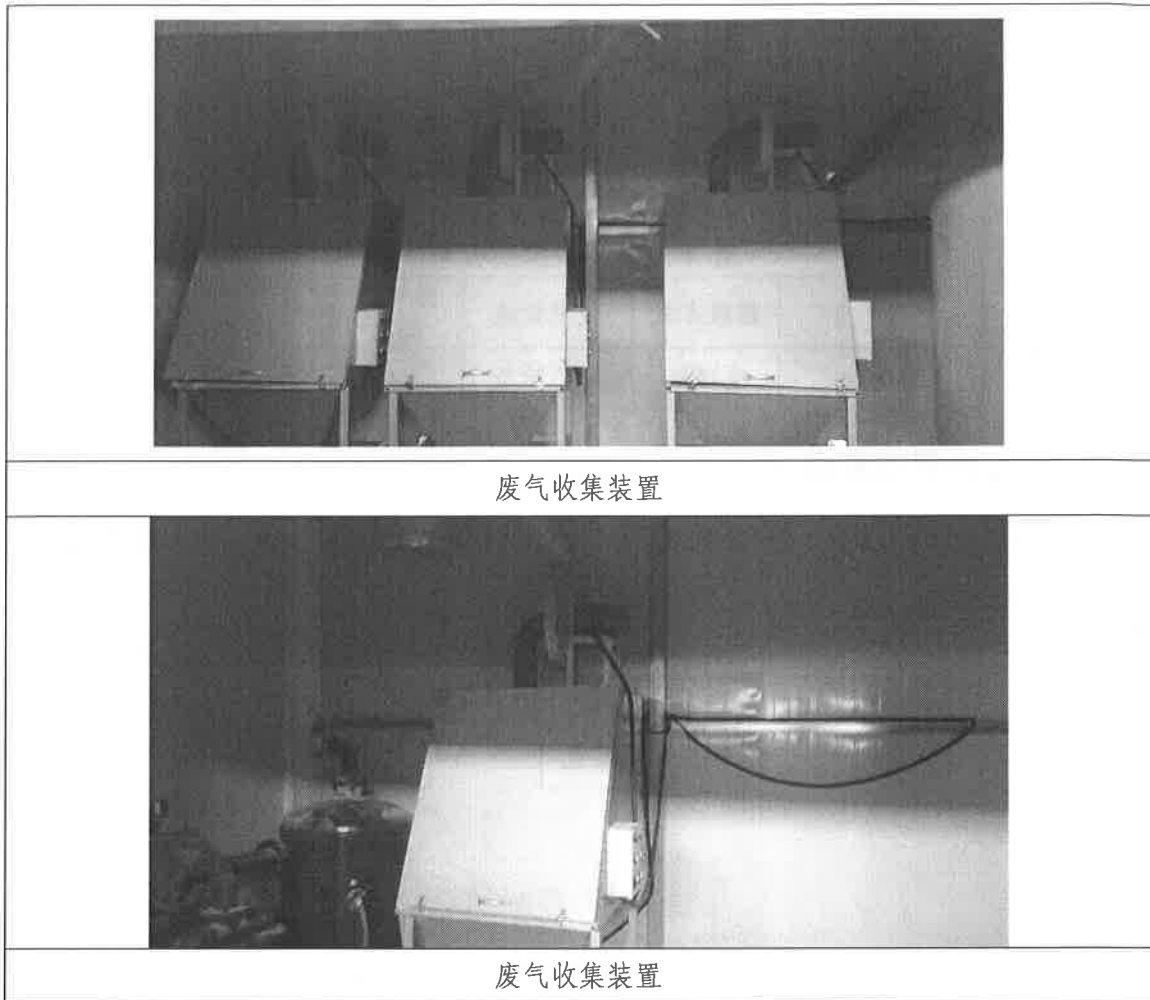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磨砂机、灌装机、真空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干粉混合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2	搅拌罐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3	分散罐	5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	磨砂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5	灌装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6	真空泵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7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8	冷却塔	1	生产车间外	连续	设备选型
9	除尘器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企业实际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年08月至2018年09月实际年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9.116	0.3	1.8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0.2	1.2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北部建有一般固废存放区。



图 4-4 一般固废存放区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2	
合计	13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处西南侧 4 幢一层内西侧厂房，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p>	<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面积 2790m²，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处西南侧 4 幢。</p>	<p>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处西南侧 4 幢一层内西侧厂房，形成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系统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絮凝、过滤后纳管。</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流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企业实际无冷却系统排污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废气</p>	<p>投料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在封闭的投料间内进行。投料间内配套有集气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在 99%），尾气通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间收集风量约为 2800m³/h，收集效率 90%。</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间须密闭，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p>	<p>投料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在封闭的投料间内进行。投料间内配套有集气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固废</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92 786 687 1310"> <p>一般废包装材料</p> </td> <td data-bbox="592 1310 687 1865"> <p>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td> </tr> <tr> <td data-bbox="687 786 767 1310"> <p>废水处理污泥</p> </td> <td data-bbox="687 1310 767 186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td> </tr> <tr> <td data-bbox="767 786 890 1310"> <p>生活垃圾</p> </td> <td data-bbox="767 1310 890 1865"> <p>做好固废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工作。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td> </tr> </table>	<p>一般废包装材料</p>	<p>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水处理污泥</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p>	<p>做好固废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工作。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北部建有一般固废存放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废包装材料</p>	<p>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水处理污泥</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p>	<p>做好固废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工作。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p>	<p>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对搅拌罐、分散罐、真空泵、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处理； 3、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p>	<p>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设备；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层厂房内西侧,根据环评分析,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以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范的法人承诺、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内资基本建设项目)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面积 2790m²,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间须密闭,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10t/a，COD_{Cr}0.0612 t/a，NH₃-N0.0128 t/a；烟粉尘 0.0884 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12 吨/年、氨氮 \leq 0.0128 吨/年、粉尘 \leq 0.0884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5.0 ~ 10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汪嘉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7
	孙建秋	/	HJ-SGZ-011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滕奎	/	HJ-SGZ-0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5094-004	HJ-185094-00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89	6.8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1.87	1.89	0.5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44	0.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2	28.2	0	≤20
总磷	0.832	0.830	0.1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5094-008	HJ-185094-008(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93	6.9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20	2.21	0.2	≤10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1.2	1.6	≤20
总磷	1.09	1.10	0.5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509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9.28	93.8	93.7	0.1	符合
2018.09.29	93.8	93.6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9.28	气凝胶复合保温 隔热材料	2.0	2.13	93.9
2018.09.29		1.9	2.13	89.2
2018.11.28		1.8	2.13	84.5
2018.11.29		1.9	2.13	89.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640吨)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2018.09.28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6.84	1.90	147	35	29.2	0.848
	第二次		6.87	1.89	140	37	0.840	
	第三次		6.89	1.94	136	36	0.824	
	第四次		6.89	1.87	142	38	0.832	
	日均值		6.84~6.89	1.90	141	36	28.2	0.83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9.29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6.94	2.18	162	72	32.2	1.11
	第二次		6.95	2.15	155	72	1.10	
	第三次		6.93	2.16	152	73	1.11	
	第四次		6.93	2.20	150	75	1.09	
	日均值		6.93~6.95	2.17	155	73	31.0	1.10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509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补充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9.28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06	0.006		3.5	达标
2018.09.29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5	0.005		3.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5093。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28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8	0.007		3.5	达标
	投料粉尘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3	121	117	120		/	/
			排放速率(kg/h)	0.224	0.227	0.220	0.224		/	/
2018.11.29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5	0.005		3.5	达标
	投料粉尘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1	121	119	117		/	/
			排放速率(kg/h)	0.213	0.230	0.227	0.223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667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9.28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	2.0	21.8	101.2	晴
2018.09.29		N	1.8	21.5	101.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9.28	颗粒物	厂界东	0.667	0.326	0.147	0.275	1.0	达标
		厂界南	0.523	0.453	0.110	0.330		
		厂界西	0.595	0.381	0.183	0.275		
		厂界北	0.541	0.544	0.128	0.239		
2018.09.29	颗粒物	厂界东	0.216	0.255	0.234	0.221	1.0	达标
		厂界南	0.216	0.382	0.184	0.294		
		厂界西	0.234	0.309	0.202	0.276		
		厂界北	0.325	0.273	0.257	0.23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5093。

9.2.1.3 厂界噪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09.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28	60.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5:34	62.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39	58.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46	59.4
2018.09.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7	59.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0:51	60.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57	61.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04	60.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509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59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氨氮 $\leq 2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311	0.0065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平均 值(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投料	颗粒物	2400	0.006	0.0144

经核算，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44 吨/年。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5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1 吨/年和 0.006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612 吨/年、氨氮 0.01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44 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 0.088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18.11.28	96.9	
2018.11.29	96.8	
平均值	96.8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12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唐蕾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59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1 吨/年和 0.0065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612 吨/年、氨氮 0.01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44 吨/年, 达到环评中粉尘 0.088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立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优澎 (嘉兴)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		项目代码	C303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三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5		竣工日期	2018.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优澎 (嘉兴)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		所占比例 (%)	2.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优澎 (嘉兴)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9G9DDXA		验收时间		2018 年 09 月 28-29 日 2018 年 11 月 28-2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0.0259	—	0.051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311	—	0.0612	—	—	—	—
氨氮	—	—	—	—	0.0065	—	0.0128	—	—	—	—
粉尘	—	—	—	—	0.144	—	0.884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8)60号

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2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内资基本建设项目)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必须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面积 2790m²，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间须密闭，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10t/a，COD_{Cr}0.0612t/a，NH₃-N0.0128t/a；烟粉尘 0.0884t/a。

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8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02-30-03-076498-000

持证说明

- 1、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经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的，向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污染物总量控制条件下，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按政府基准价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 2、该证书有关证部门填写，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和出卖，如有遗失应在市级以上报刊声明作废后，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 3、持证单位应严格遵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2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五个文件的的通知（南政办发[2015]15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企业名称、地址、法人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凭有关证明向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 4、持证单位发生排污权买卖、回购、变更等活动，该证书由发证单位收回并重新核发新证。
- 5、证书有效期期满后，由发证机关重新核发。

单位名称	优影(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湖区亚水路 705 号 3FA03-06-119	
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9D DXA
环评批号	南行审发环[2018]60号	
证书编号	嘉南排污权证[2018]第DQH006号	
排污权量	废水量	510 吨/年
	COD	0.0612 吨/年
排污权交易 合同编号	氨氮	0.0128 吨/年
	SO ₂	吨/年
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注册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2、第 29 次拍卖所得 COD 0.0612 吨/年, 氨 0.0128 吨/年, 第 29 次拍 买所得氨氮 0.0128 吨/年.	

污水入网证明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桥镇，该公司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量统计

产品名称	2018年08月至2018年09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100吨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干物磨粉机	1000L	1	
2	搅拌机	1000L	1	
3	分散器	200L	1	
4	磨粉机	6L	2	
5	液料搅拌机	250L	10	
6	罐盖机	1	2	
7	真空泵	1	1	
8	空压机	1	1	
9	冷却器	1		
10	除尘器	1	1	
11	污水处理系统	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气凝胶		七	6.5	
2	空心陶瓷微珠		七	6.5	
3	聚乙烯醇缩甲醛液		七	3.1	
4	钛白粉		七	1.6	
5	羟甲基纤维素		七	3.1	
6	聚砜树脂		七	1.6	
7	聚氨酯		七	6.5	
8	钛白粉		七	6.5	
9	聚砜树脂		七	1.6	
10	聚乙烯醇		七	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18年08月-09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一般包装材料	0.3	
2	废水处理污泥	0	
3	生活垃圾	0.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薛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2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德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9.28-2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09.28. 企业日产气凝胶复合保温材料 2.0吨. 生产负荷 93.7%. 2018.09.29. 企业日产气凝胶复合保温材料 1.9吨. 生产负荷 89.1%.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期间. 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周军 企业当事人 肖雷 日期 2018.09.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优利嘉(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11.2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11.28 企业生产气凝胶复合材料18吨, 生产量为85.5%。 2018.11.29 企业生产气凝胶复合材料18吨, 生产量为85.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司东飞 企业当事人 陈海 日期 2018.11.28

用水量说明

2018年08月~09月我公司用水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总用水量	冷却系统用水量	清洗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2018年08月	76	48	5	23
2018年09月	82	52	5	2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仅在污泥打捞时产生，目前尚未打捞，故暂未产生废水处理污泥，特此说明。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上海久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交给乙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协商立如下协议：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所产生的原料包装桶交由乙方回收，乙方进行回收后，进行循环使用。
- 2、乙方不得擅自到甲方车间清理，必须将甲方产生的包装桶拉回乙方处进行处理。
- 3、甲方所产生的产品包装桶由乙方负责收回再包装，甲方不得随意交给其他企业和个人。
- 4、合同期限：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从盖章之日起至甲方不再向乙方采购原料为止。

甲方：

签约人：

签订日期：

乙方：上海久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8.1.30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单位进行。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

(6)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废水排放说明

我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产设备和管道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由设备自带的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我公司对外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优游(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国家级高新企业 安徽省著名商标

华运机械成套设备环保设计说明

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采用我司设备！

贵公司 2018 年 1 月份订购的非标全自动防火隔热涂料生产线为无排放环保综合利用生产线，其洗罐水可以作为下次生产原料继续利用。为了保证配方的准确性，我厂设计一个絮凝搅拌装置和 1000 目的过滤装置，其目的是二次利用液料与固料配比的准确性，过滤之后的水可以完全作为第二次生产的液料配比，过滤之后的固料经称重之后投入分散罐中，继续生产，以此类推，永无排放！

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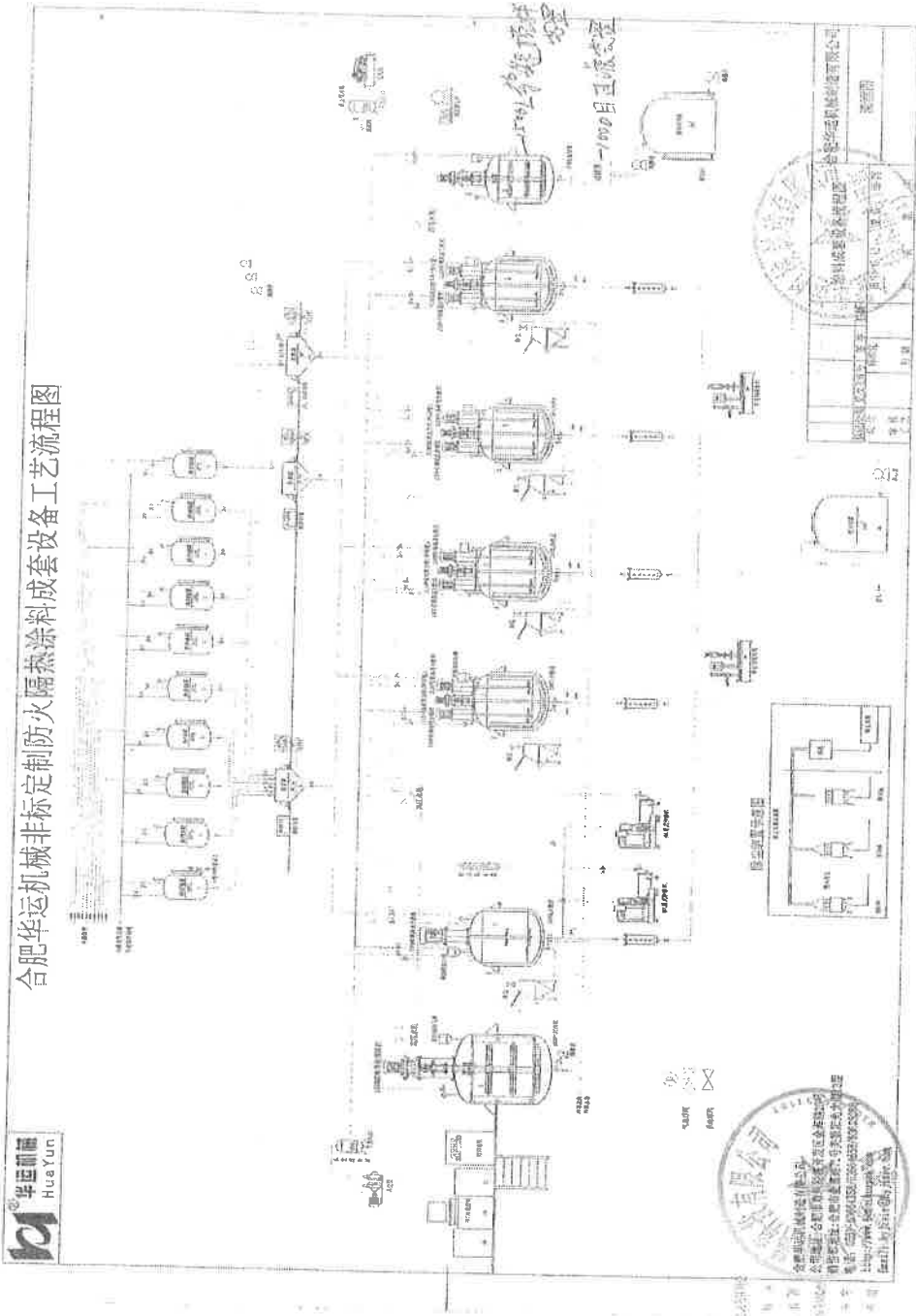
合肥华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肥华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海
销售部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71 号美第阳光大厦 13 层

<http://www.hyjixie.com/>
Email:hyjixie@hyjixie.com
公司电话：0551-63664358 63664658 63635260



合肥华运机械非标定制防火隔热涂料成套设备工艺流程图



合肥华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热线：0551-65188888
网址：www.huayun.com
E-mail: huayun@huayun.com



附件 8: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
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验收
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的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主要从事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面积 2790m²，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8年4月12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60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部分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设备变化：企业实际投入搅拌罐（10000L）为1台（环评5台），液体料罐（200L）为10台（环评15台），实际的设备产量较环评有所减少，目前形成年产64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废水处理设施变化：环评中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冷却系统排污水，产生的冷却系统排污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絮凝、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实际无冷却系统排污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中过滤之后的水用于第二次生产，过滤之后的固料经称重之后投入分散罐中。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企业实际无冷却系统排污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搅拌

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自行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6t/d 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详见验收报告。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企业委托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投料粉尘。投料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在封闭的投料间内进行。投料间内配套设有集气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企业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新鸿(综)第 2018058Y]，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

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建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新对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计算除尘效率。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59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311吨/年和0.0065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612吨/年、氨氮0.012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0.0144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0.088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值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

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谭军 陈坤 叶真



